

宁夏日报

“网络经济犯罪的挽损难度非常大，这也对我们公安机关的工作提出新要求，除了综合运用封停平台、刑事立案等多种手段坚决打击外，还要及时转变工作思路变被动打击为主动预防，及时为老百姓止损。”4月14日，自治区公安厅经侦总队有关负责人说。

近日，该部门获悉宁夏部分社交软件频频出现投资“ARW”虚拟货币可获高额回报的信息，此平台通过互联网虚拟资金控制交易行情，交易货币为“火币”“箭头币”等多种虚拟货币，参与者投资一定金额，定期结算，每发展一个参与者，即可提成其利润的30%，这些信息吸引了不少投资人士的关注和参与。

公安厅经侦部门立即会同网安部门介入核查，发现“ARW”平台数据库和服务器设在境外，打着区域链或物联网等旗号，以网络刷单、拉人头等方式诱骗投资者并大力发展下线，是一种典型的网络传销行为。据此，公安民警果断采取措施，约谈创建“ARW”微信群的组织者，责令其退还投资款，解散所建的群。对尚未投资但仍在观望的投资人，通过各种方式联系，逐一告知风险，全部予以劝导退出，及时止损。

公安机关提醒：虚拟货币不具有货币属性，不具有和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，不能且不应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。凡是以XX虚拟货币、XX区块链、XX原始股、XX物联网名义宣传投资入股，保证赚钱的，都属骗局；凡是拉人头发展下线抽取提成层层获利的，一定是传销。广大投资者要树立正确投资理念，加强风险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，及时举报相关违法违规线索。(记者 刘惠媛)